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新药遴选办法(2015.3 第九版)

- 1 为确保新药遴选有序、合理、公平、公正的进行,结合本院临床实际用药情况,制定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新药遴选办法。
- 2 新药遴选原则: 临床需要、安全有效、质量优先、价格合理; 为保证药品安全使用,降低管理成本,执行品规数量限制的原则; 优先遴选国家基本药物,严格限制辅助用药。
- 3 新药:在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方面有显著特点,提升我院现有药物治疗水平的新药。
- 4 以下申请材料不予受理:
 - 4.1 在安全、有效、经济性方面无显著特点,优于我院已有品种的药品;
 - 4.2 已被三院淘汰的品种;
 - 4.3 近年来发生过药品销售违规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生产企业的产品;
- 5 厂商按照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新药遴选通知中具体操作流程填写并提交新药申请表。
 - 5.1 药剂科药事工作组对申请新药逐一进行专业及形式审查,
 - 5.2 药剂科临床药学组对符合规定的药品将按照提交的证据资料进行循证评价。
- 6 药剂科药事组将经初步审核后的新药相关信息整理后递交相应临床科室核心组讨论进行 二次审核。
- 7 通过临床科室核心组审核后的药品由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开会讨论进行三次审核。其中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抗生素评价小组、中药评价小组、辅助用药评价小组开会讨论抗菌药物、中药、辅助用药,并对候选品种进行排序。
- 8 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开会前一天,由纪委监察室抽取上会专家并邀请院外监督员 1 名参会。
- 9 召开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由相关临床科室对所选品种进行介绍,实行记名投票,原则上票数超过三分之二为通过。院外监督员不参与投票。
- 10 经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讨论最终审核通过的药品予以公示。
- 11 药剂科依据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结果进行采购,并根据新药性质和临床需要安排进入医院各药房使用。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和纪委监察室不定期进行监督抽 查。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新药遴选流程

